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1、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（母公司报表）为 18,963,207.4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896,320.74 元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7,066,886.6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80,679,456.43 元，减本年度已派发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9,521,438.70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8,224,904.40 元。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 2021 年度实施了股份回购情况，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、再投资需求、新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后，拟以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4,264,93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3,687,865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400,577,0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.25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共计 10,014,426.78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也不送红股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-2023 年)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, 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,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,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-2023 年)》的相关规定,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